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本科生 学业导师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武汉工商学院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务〔2017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-2023 学年本科生学业导师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方式

学业导师考核采取由相关学院组织学生评价（见附件 1）、学院评价（见附件 2）的方式实施，其中学生评价占考核总成绩 60%，学院评价占 40%。学院评价要对所属学业导师的《学业导师工作手册》进行全面认真地检查，同时做好导师述职等工作。学校成立学业导师考核小组，对《学业导师工作手册》进行抽查，同时对各相关学院学业导师考核工作进行审查。

学业导师考核小组组长：张俊，成员：教务部、学生工作部、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学生评价，依托问卷星对学业导师工作进行评价，各相关学院组织学生在 10 月 23 日前完成。学生逾期未评价的，视为学生评价不合格。

2. 学院评价，各相关学院在 10 月 20 日前完成，并将评价情况汇总后报教务部教学运行科。各相关学院留存考核过程材料。

3. 教务部于10月27日前汇总学生与学院测评数据后，按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类确定评价等级，报学校学业导师考核小组审定。其中优秀比例不得高于10%。

三、考核结果运用

学校根据评价结果，对考核通过者发放学业导师津贴，并对优秀学业导师予以表彰及奖励。

联系人：李开贤

办公电话：027-88147245

办公地点：综合楼11楼1126办公室

- 附件：1. 学业导师考核（学生评价）二维码
2. 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（学院用表）
3. 2020级本科生学业导师2022-2023学年学院评价汇总表

教务部

2023年10月16日